

# 臺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 考生注意事項

1.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取消英聽考試，另規劃試場開冷氣同時開門窗應變。
2. 臺南考區各考場學校統一於 5 月 15 日 15 時至 17 時開放「考生與家長」進入考場（學校）熟悉行走動線與環境，但不得進入試場（教室），考生與家長請遵守各考場量測體溫或其他防疫作業，考生可熟悉考試當日之量測體溫動線。
3.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當日（109 年 5 月 16 日、109 年 5 月 17 日）各考場學校統一於早上 7 時開校門讓考生進入，建議考生於考試前 40 分鐘以上到場，避免因入場及量測作業影響考試時間。
4.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當日（109 年 5 月 16 日、109 年 5 月 17 日）不開放家長陪考，考生進入考場時須出示准考證入場，未出示者不得入場。（如准考證遺失，請於考試當天攜帶考生本人身份證件及與報名時相同的 2 吋相片 1 張，至試務中心/服務窗口申請補發）
5. 考生進入考場時，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，如有故意不配合者，除禁止進入考場外，比照「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三點，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。
6. 考生若於現場量測發燒（額溫高於攝氏 37.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）、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，須遵從考場指示移至「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」，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。
7. 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試場。監試委員得請考場試務中心派員協助，經勸導或處理仍不佩戴口罩者，依「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十二點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，若考生有過敏或使用後有汗損須更換之情況，可由考生自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。
8. 考生於考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，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，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，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。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依「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十二點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9. 考生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，仍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除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，違者得依「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二十一點，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。
10. 考生於考試當日中午如需離開考場，請務必控制好回程時間返回考場，進入考場時仍須要配合出示准考證及體溫量測。
11. 考生若於各考場內有任何狀況，請隨時向考場服務隊及各校考生服務隊尋求協助。
12. 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，一律不得於國中教育會考當日（109 年 5 月 16 日、109 年 5 月 17 日）參加考試及有關作業，考生另依教育部規劃之補償（考）方式辦理。

